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59,270.60

时间	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7,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	150,000,000.00
减：2024 年 1-12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1,645,982.64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20,8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2,936,159,534.57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647,091.60
加：2024 年度 1-12 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14,283.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334,198.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4,379,219.78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22,352,114.3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	125911872210609	23,127,574.75	活期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常州分行	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 区支行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 有限公司	1105021619002198395	27,475,289.15	活期
合计			77,334,198.0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7,942.1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1,3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0.00	2025/1/2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432 期 B 款	100,000,000.00	2025/1/27
合计		413,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使用 56,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9,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8.98	12,133.88
合计		150,478.53	41,485.93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价值，回购价格不超过 47.9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16,410 股，占公司股本 242,033,643 股的比例为 2.2379%，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016,086.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608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2,352.05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9,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0.68	9,896.25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8.98	12,133.88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和行业环境变化、自身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原因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公司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进度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方面，受施工设计、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整体规划产线投入进度，为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设备购置与安装的节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拟将“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等工作，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公用设施的调试以及剩余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考虑该项目还需增加部分设备且安装后设备调试与产线试生产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和材料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6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6.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 年 8 月	50,009.42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92,784.60	-9,902.40			50,009.42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是	22,352.05	29,352.05	29,352.05	7,530.16	10,076.81	-19,275.24	34.3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	是	9,896.25	12,133.88	12,133.88	6,634.44	7,190.44	-4,943.44	59.2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中心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400.00	113,400.00	113,400.00	56,700.00	113,380.44	-19.56	99.98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回购股份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28,677.96	19,440.33	19,440.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85,864.60	145,647.69	-24,238.24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9.81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85,864.60	247,942.10	-34,140.64			50,00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29,352.05	29,352.05	7,530.16	10,076.81	34.3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33.88	12,133.88	6,634.44	7,190.44	59.2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485.93	41,485.93	14,164.60	17,267.25	41.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